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74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郭良嘉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勒戒
所觀察勒戒中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28
8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郭良嘉應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月貳拾捌日起撤銷羈押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07
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被告郭良嘉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犯罪
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
犯或證人之虞，以及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
虞，有羈押之原因與必要，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
2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，自民國113年9月2日起執
行羈押，並禁止其接見、通信（本院卷第29頁），嗣於同年
10月24日解除禁止接見通信在案（本院卷第215至216頁）。
- 三、茲因被告另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由臺灣臺南地方
檢察署檢察官於113年10月28日起執行觀察勒戒，有臺灣臺
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毒偵字第670號、113年觀執字第3
83號執行指揮書1份附卷可參，則被告既因另案執行觀察勒
戒，故原羈押原因於前開執行之日業已消滅，本院爰依法裁
定自其執行之日即113年10月28日起將本院原羈押撤銷。又
被告既於另案受執行，即無釋放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20條，裁
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02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勤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05 繕本）。

06 書記官 楊雅惠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